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九、结论意见.....	6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工机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鼎工有限	指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泓邦达	指	重庆泓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融沁达	指	重庆融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汛睿达	指	重庆汛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鼎工	指	DINGGONG POWER MECHANICAL&ELECTRICAL(H.K.)CO., LIMITED（中文名：鼎工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鼎工	指	GENMAX POWER EQUIPMENT INC.（中文名：嘉力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股转公司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鼎工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68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	指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由蔡翁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 分别对香港鼎工、美国鼎工合法合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本法律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30002-01 号

致：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资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签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520173538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吉华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1. 经核查，公司由鼎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工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520173538）。

2. 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

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5.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8.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9.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108,875.33 元、681,910,317.5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2%、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核查，长江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4 年 9 月 2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鼎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吉华、丁倩、张厚萍、泓邦达作为发起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9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决议将鼎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1 日，鼎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鼎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5520173538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吉华	2,250	43.27
2	丁倩	1,500	28.85
3	张厚萍	1,250	24.03
4	泓邦达	200	3.85
合计		5,200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200.00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通过；
-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有固定且经登记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鼎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股份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核查，公司系鼎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鼎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24年9月6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专字（2024）第310276号《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鼎工有限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19,178,276.42元。

2024年9月10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金资评（2024）字第0057号《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鼎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6,552,954.44元。

2024年9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21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鼎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2,000,000.00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有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会的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鼎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 4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丁吉华	510215196412*****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支路
2	丁倩	500109198908*****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	张厚萍	510215196807*****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支路
4	泓邦达	91500117MACR8RPN8H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 198 号合川高新区科技孵化大楼 1608#(集群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8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吉华	510215196412*****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支路	1,953	37.56
2	丁倩	500109198908*****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302	25.04
3	张厚萍	510215196807*****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支路	1,085	20.87
4	卢劲波	510702196410*****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200	3.85
5	罗雄彬	510215197003*****	重庆市北碚区将军路	30	0.58

2. 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泓邦达	91500117MACR8RPN8H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 198 号合川高新区科技孵化大楼 1608#（集群注册）	200	3.85
2	汛睿达	91500117MAE7TQ1C2R	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 2 号（自主承诺）	220	4.23
3	融沁达	91500117MAE7TKMG2B	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 2 号（自主承诺）	210	4.04

上述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泓邦达

①基本情况

根据泓邦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泓邦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泓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CR8RPN8H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 198 号合川高新区科技孵化大楼 160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吉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根据泓邦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泓邦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丁吉华	90.0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丁倩	6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厚萍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融沁达

①基本情况

根据融沁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沁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融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E7TKMG2B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 2 号（自主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先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6 日

②出资结构

根据融沁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沁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先鹏	3.00	0.9519	普通合伙人
2	汪恒成	45.00	14.2858	有限合伙人
3	杨伟	3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4	张厚琴	22.50	7.1429	有限合伙人
5	朱明伟	16.50	5.2381	有限合伙人
6	周泽洪	1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7	杨民	1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刘翔	1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9	胡金平	1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10	周波	1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丽	10.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波	10.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俞清	10.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黄颖东	10.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冉毅	7.5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6	高兰勇	7.5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7	陈瑞刚	7.5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瑞春	7.5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霞	4.5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	金殿星	4.5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1	肖恩莉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2	刘念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3	邵培磊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4	余泳佳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5	刘子钰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谢艳艳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吴琼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8	冯渝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9	张渝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0	董媛媛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1	张怡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2	杨玉双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3	周苗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4	胡志波	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	100.00	-

（3）汛睿达

①基本情况

根据汛睿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汛睿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汛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E7TQ1C2R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2号（自主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24年12月9日至2034年12月6日

②出资结构

根据汛睿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汛睿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德荣	22.50	6.8183	普通合伙人
2	田进	37.5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何奇	37.5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4	廖昌杰	37.5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5	何毓平	37.5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6	刘栋	22.50	6.8182	有限合伙人
7	唐宏	18.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8	高龙	15.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张学义	15.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曹佳迪	15.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陈理声	15.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成刚	7.5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3	郭周劳	7.5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4	王先健	7.5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5	段彩云	4.5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6	胡保银	4.5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7	吴远松	4.5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京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19	罗敏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0	姜孝远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1	蒲鑫俊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2	樊华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3	刘键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4	刘芝建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	100.00	-

根据泓邦达、融沁达、汛睿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泓邦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汛睿达、融沁达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合伙企业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8 名，含 3 名合伙企业股东，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丁吉华、丁倩、张厚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56%、25.04%、20.87%的股份，丁吉华与张厚萍系夫妻关系，丁倩系二人之女，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3.47%的股份，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丁吉华、丁倩、张厚萍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丁吉华另通过担任泓邦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5%的股份，丁吉华、丁倩、张厚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7.32%，同时，丁吉华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丁倩为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厚萍为公司的董事，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丁吉华、丁倩、张厚萍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时，以丁吉华意见为准。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张厚萍持有鼎工有限 99.00%股权。2023 年 8 月，张厚萍分别向丁吉华、丁倩转让所持鼎工有限 45.00%、30.00%股权，鼎工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吉华、丁倩、张厚萍。此后，鼎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东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丁吉华	1,953	37.56	丁吉华与张厚萍系夫妻关系，丁倩系二人之女
2	丁倩	1,302	25.04	
3	张厚萍	1,085	20.87	
4	泓邦达	200	3.85	丁吉华为泓邦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丁倩、张厚萍为泓邦达有限合伙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鼎工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10年3月，鼎工有限设立

2010年2月22日，鼎工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张厚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张厚萍以货币出资1,980.00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4日，鼎工有限（筹）全体股东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合第20886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国会验[2010]第4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8日，鼎工机电（筹）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980.00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20.00万元，合计1,000.00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鼎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1,98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0 年 6 月，鼎工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1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与注册资本一致，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鼎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4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验报字（2010）第 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1,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1,98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2013 年 4 月，鼎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其中张厚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47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12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会验（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47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5.00 万元，合计 2,5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4,455.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45.00	1.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4. 2014 年 5 月，鼎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张厚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9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0 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厚萍	4,95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5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49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5.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

5.2023 年 8 月，鼎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厚萍分别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2,250.00 万元股权、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吉华、丁倩；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20 日，股东张厚萍分别与丁吉华、丁倩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厚萍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2,250.00 万元股权、1,500.00 万元股权均以 0 元转让给丁吉华、丁倩。

2023 年 7 月 20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5520173538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吉华	2,250.00	45.00	货币
2	丁倩	1,500.00	30.00	货币
3	张厚萍	1,200.00	24.00	货币
4	张厚东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6.2023 年 8 月，鼎工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7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 万元，由泓邦达增加出资 200.00 万元；同意股东张厚东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厚萍；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7 日，张厚东与张厚萍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厚东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50.00 万元股权以 10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厚萍。

2023 年 8 月 17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5520173538 的《营业执照》，准予本次变更，鼎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吉华	2,250.00	43.27	货币
2	丁倩	1,500.00	28.85	货币
3	张厚萍	1,250.00	24.03	货币
4	重庆泓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5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

2025 年 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泓邦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00.00 万元。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鼎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520173538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吉华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丁倩、张厚萍分别与融沁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倩、张厚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股份、165 万股股份以 67.5 万元、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沁达。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丁吉华、丁倩分别与汛睿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吉华、丁倩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7 万股股份、153 万股股份以 100.5 万元、2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汛睿达。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丁吉华与卢劲波、罗雄彬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吉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30 万股股份以 300 万元、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劲波、罗雄彬。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

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所述。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吉华	1,953	37.56
2	丁倩	1,302	25.04
3	张厚萍	1,085	20.87
4	泓邦达	200	3.85
5	卢劲波	200	3.85
6	汛睿达	220	4.23
7	融沁达	210	4.04
8	罗雄彬	30	0.58
合计		5,2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重庆股转公司出具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和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对赌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安排。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会议文件、《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持股方式：激励对象持股拟达到 30 万股（含）以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直接持股方式，其他员工采用通过持股平台融沁达、汛睿达间接持股方式；（2）激励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0 万股；（3）激励股份授予价格：1.50 元/股；（4）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5）限售期：5 年，自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激励股份转让过户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此外还对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售期满后的减持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 60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其中：

间接持股的 58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重庆融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重庆汛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丁倩、张厚萍分别与融沁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倩、张厚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5 万股股份、165 万股股份转让给融沁达；丁吉华、丁倩分别与汛睿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吉华、丁倩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67 万股股份、1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汛睿达。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间接持股的具体激励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融沁达、汛睿达基本情况所述。

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卢劲波、罗雄彬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丁吉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吉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卢劲波、罗雄彬。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 6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6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六）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入重庆股转公司专精特新板培育层培育，公司股份于当日进入重庆股转公司托管，股权代码为 10103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转公司托管及在重庆股转公司专精特新板培育层培育期间未进行过融资或任何其他股权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之“（九）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境内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鼎工机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82960430	渝州海关	2010.05.25	-
2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55201735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2024.10.21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382010497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2.12.19	2026.12.19
4		道路运输证	渝交运管渝字500382044528 号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2.12.20	2026.12.2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102162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10.28	2027.10.28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IXⅢ202401045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4.09.30	2027.09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061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8.04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S20562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8.04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892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2.11

2. 境外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根据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已获得了美国 EPA、CARB 认证、欧 V 认证、欧盟 CE 认证、日本 PSE 认证等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市场的相关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投资备案金额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	---------	-----	--------	------	------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投资备案金额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香港鼎工	中国香港	344.00 万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	2023.3.31	公司持股 100%
2	美国鼎工	美国	34.40 万人民币（折合 5.00 万美元）	2023.7.31	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所述。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1,910,317.52	593,108,875.33
营业收入（元）	682,052,029.20	593,567,553.3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92%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

人为丁吉华、丁倩、张厚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丁吉华、丁倩、张厚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吉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厚萍	董事
3	丁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卢劲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雄彬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厚琴	财务负责人
7	廖红燕	监事会主席
8	万敏	监事
9	黎良平	职工代表监事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的查询，以下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立文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钢材、铝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1 年停产停业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厚萍曾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转让后退出。
2	重庆华伟联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联龙”）	制造、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用汽油机、农机产品、汽（柴）油发电机组、电子产品元器件；销售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科研产品，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自 2015 年停产停业至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吉华曾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3	重庆华伟精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通信设备以及无线电频谱管理监测向设备的研发；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集成、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线电频谱管理系统集成、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吉华持股 33% 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泓邦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吉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厚萍、丁倩为有限合伙人。
5	重庆青典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游艇、游艇配件、渔具、玩具、玩具模型、户外用品、船用发动机；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自 2018 年停产停业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倩持股 40% 的企业。
6	DK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IMITED	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机械产品研发及销售。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倩曾持股 100% 的中国香港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设立，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注销。
7	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	贸易。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倩曾持股 100% 的美国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注销。

7.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

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所述。

8. 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 1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弹簧。（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生产、销售油箱。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吉华舅舅陈家林之女陈伶俐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机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吉华舅舅陈家林之女婿唐相伟（陈伶俐配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重庆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气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设备、电力设备、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发电机面板、其他电子部件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厚萍堂弟张浩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重庆环鹰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柴油及汽油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通用汽油机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零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汽油机连杆、调速齿轮、叶轮、机油尺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厚萍叔叔张宗林（张浩父亲）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5	张厚东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厚萍之弟，报告期内曾担任鼎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王成刚	-	-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工有限监事。
7	王希	-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02,777.87	2,314,725.04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	260,177.03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30,813.80	3,831,505.14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53,097.34	-
重庆环鹰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0,494.66	872,534.31
重庆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81,160.29	213,329.91
重庆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70,796.46
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	服务费	-	82,121.08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4,955.75	84,955.75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吉华、张厚萍、丁倩	16,000,000.00	2023/9/1	2026/8/31	否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分别与丁吉华、张厚萍、丁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 0310000012-2023 年北碚（保）字 0041 号、0310000012-2023 年北碚（保）字 0042 号、0310000012-2023 年北碚（保）字 0043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3/30	2023/12/29	注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6/11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7/16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10/18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5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24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2/3/10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9/7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12/14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12/28	2023/12/29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2/1	2023/12/29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10/13	2023/2/28	

注：公司与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所有借款本金均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归还；公司与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通过抵货款方式进行核销。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3,097.49	1,590,760.62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计提借款利息	-	166,154.79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计提借款利息	-	899.72
张厚萍	代收货款	-	600,000.00
张厚萍	代收保证金	-	400,000.00
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	代收货款	-	美元 7,503.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	还款	-	173,836.42
DK MECHANICAL&ELECTRICAL CO.,LIMITED	还款	-	83,326.9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收货款及保证金形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系因个别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及时性考虑将货款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方收到货款后已将款项转至公司。

此外，报告期前 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DK MECHANICAL&ELECTRICAL CO.,LIMITED 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初，GENTRIX POWER EQUIPMENT INC.、DK MECHANICAL&ELECTRICAL CO.,LIMITED 合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5.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清偿全部款项，公司未对上述资金占用计算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并于股改前清理完毕。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杜绝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出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96,000.00	4,800.00
小 计	-	-	-	96,0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325,386.98	16,269.35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5,356.97	490.71
小 计	-	-	-	330,743.95	16,760.0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784.19	69,970.83
	重庆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0,976.51	97,648.64
	重庆环鹰机械有限公司	455,616.96	171,322.06
	重庆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	918,575.56	73,687.13
小 计	-	1,962,953.22	412,628.66
其他应付款	张厚琴	-	28,800.00
小 计	-	-	28,800.00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督促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 面积(m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鼎工 机电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2号（办公楼）	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第0009578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19,333.00	4,400.42	2060.12.27	工业用地/工业	有
2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2号（宿舍楼）	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第0009579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4,052.07	2060.12.27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有
3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2号生产车间	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第0009579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38,900.00	29,659.43	2060.12.01	工业用地/工业	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拥有如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时间	用途	他项 权利
1	1号、2号门卫室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2号	105.40	2011.06	门岗、快递收发	无
2	生产厂区配套房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2号	282.40	2011.06	车间员工休息室、厕所、储物	无
合计			387.8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无账面价值，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规划及自然资源、住房、工程建设、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

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若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236 项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99 项实用新型专利、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表（一）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重庆天成卓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表（二）境外专利。

（四）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2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一）境内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核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2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二）境外商标。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重庆市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 1 项登记备案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鼎工机电	怦然心动，力在鼎工	渝作登字 -2015-A-00095339	文字	2015-07-31	2015-07-31

（六）域名

1.境内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鼎工机电	渝 ICP 备 2022011859 号-1	china-dk.cn	2025-01-03
2	鼎工机电	渝 ICP 备 2022011859 号-2	dkpower.top	2025-04-11
3	鼎工机电	渝 ICP 备 2022011859 号-3	鼎工动力.网址	2025-01-17
4	鼎工机电	渝 ICP 备 2022011859 号-4	鼎工机电.网址	2025-01-17

2.境外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鼎工机电	cqdinking.com	2021-07-20	2031-07-20
2	鼎工机电	genmaxpower.com	2021-07-20	2031-07-20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八）其他固定资产、存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由货运代理公司办理国际出口货运及报关的货物因美国海关查验尚在清关中，涉及发出商品金额 790.91 万元，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清关手续。

（九）对外投资

1. 现有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鼎工

根据蔡翁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香港鼎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INGGONG POWER MECHANICAL &ELECTRICAL(H.K.)CO., LIMITED （鼎工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3264106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情况	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机械产品销售

根据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鼎工为中国香港地区合法存续的主体，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鼎工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境外投资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300027 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渝发改外备[2023]15 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阳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美国鼎工

根据 Deheng Chen, LLC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美国鼎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ENMAX POWER EQUIPMENT INC.（嘉力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5841712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情况	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机械产品销售

根据 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鼎工为美国地区合法存续的主体，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鼎工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境外投资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300028 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3]14 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阳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旭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673393400X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厚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08-05-09
经营期限	2008-05-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时间	2023-05-25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H920101230330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23.03.30-2024.03.29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编号：H9201012311160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2023.11.16-2024.11.15	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编号：H920101240307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2024.03.07-2024.09.06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10000012-2023 年（北碚）字 0118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400.00	2023.09.05-2024.09.04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10000012-2024 年（北碚）字 005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600.00	2024.03.13-2025.03.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银[信渝e融]字/第[20122001]号 202300062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2,200.00	2023.04.03-2023.12.0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银[信渝贷]字/第[2012201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2,000.00	2022.07.07-2023.07.0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银信渝综字第[2012201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6,000.00	2022.07.01-2025.07.0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银信渝最抵字第 2012201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	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57850 号、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957905 号、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957939 号	2022.07.01-2025.07.01	正在履行

（二）购销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年度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配（部）件采购 合作合同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	零配（部）件采购 合作合同	重庆仟毅鸿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零配（部）件采购 合作合同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4	零配（部）件采购 合作合同	重庆嘉萌鸿业科技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5	零配（部）件采购 合作合同	重庆春辉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株式森久(重庆)机械 有限公司	变频发电机	1,128.4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株式森久(重庆)机械 有限公司	变频发电机	1,234.27	履行完毕
3	订单	ABDULZAHIRBASHI RGEN.TRDG(L.L.C.)	变频发电机	195.68	正在履行
4	订单	BEPOWEREOUIPME NTUSA.INC.	变频发电机	1,058.47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2CQGG07-014)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变频发电机	2,357.8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CQGG07-017)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变频发电机	4,190.83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V1 (2022CQGG07-006)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变频发电机	3,522.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2CQGY07-173-R)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 司	变频发电机	1,205.42	履行完毕

注：上述序号为 3 的销售合同金额单位为万美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1	浙江赤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000.00	1 年以内
3	宁波卓成报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669.70	1 年以内
4	重庆欣海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103.37	1 年以内
5	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合计			1,864,773.07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307,316.84 元，主要为股利及其他款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鼎工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

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

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丁吉华	董事长、总经理
	张厚萍	董事
	丁倩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卢劲波	董事、副总经理
	罗雄彬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会	廖红燕	监事会主席

机构	姓名	任职
	万敏	监事
	黎良平	职工代表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厚琴	财务负责人

经对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张厚东	执行董事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丁吉华	董事长	张厚东因个人原因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鼎工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丁倩	董事	
	张厚萍	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丁吉华	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丁倩	董事	
	张厚萍	董事	
	卢劲波	董事	
	罗雄彬	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张厚萍	监事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王成刚	监事	张厚萍改任董事职务，卸任监事职务，鼎工有限股东会改选王成刚为监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廖红燕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万敏	监事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	王希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至今	黎良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王希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黎良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张厚东	总经理	-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丁吉华	总经理	张厚东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鼎工有限董事会聘任丁吉华担任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张厚萍	财务负责人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张厚琴	财务负责人	张厚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鼎工有限董事会聘任张厚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至今	丁吉华	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卢劲波	副总经理	
	罗雄彬	副总经理	
	丁倩	董事会秘书	
	张厚琴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引起，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15%-35%
2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鼎工机电	15%
2	香港鼎工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0%
3	美国鼎工	美国鼎工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联邦所得税纳税额准予在加州州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2020 年 4 月，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2021、2022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发展专项政策款	139,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出口信保资助	23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3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川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资金	14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知识产权类项目奖励和资助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外经贸优惠贷款贴息款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下半年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3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搬迁补助	368,397.84	368,397.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保费扶持资金	44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补助	8,300.04	8,3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合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款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合川区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引导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金奖励	-	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96,37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合川区支持工业企业复工满产专项补助	-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736,597.88	1,467,274.84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G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设备（121013）”，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并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适用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5001175520173538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二）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所述。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3 名，境外子公司香港鼎工、美国鼎工无员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合计		553				
已缴纳人数		464	467	464	465	9
未缴纳人数		89	86	89	88	54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0	40	40	40	40
	当月新入职员工	46	46	46	46	46
	其他未缴纳情形	3	0	3	2	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合计		443				
已缴纳人数		400	397	401	402	8
未缴纳人数		43	46	42	41	435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32	32	32	32	3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	4	4	4	4
	其他未缴纳情形	7	10	6	5	39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或补足、处罚的风险。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进一步采取整改措施，并于期后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例。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已提高至 61 名。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55	15
员工人数（人）	553	443
用工总人数（人）	608	45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9.05%	3.2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上述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系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蕤

经办律师：

何振航

经办律师：

韩 婷

经办律师：

谢明珠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表

（一）中国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静音变频发电机	ZL202010357169.8	2020-04-29	2025-02-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鼎工机电	一种便携式储能电源整机	ZL202310206296.1	2023-03-03	2024-04-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风道	ZL202210303263.4	2022-03-24	2022-12-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鼎工机电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进气管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1114852.X	2021-09-23	2022-1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鼎工机电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用于高原起动工作方法	ZL202111116641.X	2021-09-23	2022-09-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的电机冷却独立风道	ZL202110693006.1	2021-06-22	2023-03-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逆变器冷却独立风道	ZL202110692984.4	2021-06-22	2023-05-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鼎工机电	静音变频发电机组冷却风道	ZL202110693024.X	2021-06-22	2022-09-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鼎工机电	一种能够实现小型化、轻量化的静音型柴油机	ZL202110325277.1	2021-03-26	2022-07-0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鼎工机电	摇臂式侧置凸轮汽油机润滑油路系统	ZL202110087366.7	2021-01-22	2022-06-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小型变频发电机动力总成	ZL202110087378.X	2021-01-22	2022-06-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鼎工机电	用于变频发电机的动力总成	ZL202011618972.9	2020-12-31	2022-07-0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组的风扇静音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ZL202010514708.4	2020-06-08	2021-07-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工机电	满足大倾斜角使用的通用发动机	ZL202010102997.7	2020-02-19	2020-12-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工机电	静音箱机组冷却水循环系统	ZL201911409396.4	2019-12-31	2024-01-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工机电	柴油机全水冷复合式排气消声器	ZL201911409368.2	2019-12-31	2023-08-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工机电	一种适于发电机组压燃检测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1261893.4	2019-12-10	2023-04-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工机电、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网络信息研究所	一种铝空气电池、电池组及发电机组	ZL201810044401.5	2018-01-17	2021-05-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鼎工机电	通机高速发动机	ZL201410623056.2	2014-11-09	2017-01-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鼎工机电	侧开口导风罩	ZL201410622076.8	2014-11-07	2017-02-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鼎工机电	小型联合收割机	ZL201410190519.0	2014-05-08	2016-10-26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22	鼎工机电	静音型发电机组	ZL201310114023.0	2013-04-03	2015-07-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一种带拉杆的汽油发电机	ZL202421405912.2	2024-06-19	2025-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鼎工机电	一种带拉杆的发电机	ZL202421096885.5	2024-05-20	2025-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鼎工机电	一种气缸头摇臂销限位结构	ZL202420156845.9	2024-01-23	2025-01-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自动供油组件	ZL202421505035.6	2024-06-27	2024-1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自动供油组件的转换连接装置	ZL202421505013.X	2024-06-27	2024-12-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鼎工机电	一种发动机叶轮补气结构	ZL202420249825.6	2024-02-01	2024-09-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鼎工机电	一种外接油箱组件	ZL202322758834.6	2023-10-13	2024-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组导风罩	ZL202322210168.2	2023-08-16	2024-03-0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组逆变器冷却风道	ZL202322209366.7	2023-08-16	2024-0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鼎工机电	便携式储能电源整机	ZL202320386545.5	2023-03-03	2023-08-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鼎工机电	一种曲轴箱盖	ZL202320390596.5	2023-03-02	2023-08-0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鼎工机电	一种启动电机组	ZL202320365004.4	2023-03-02	2023-0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工机电	一种电启动汽油发电机	ZL202320365021.8	2023-03-02	2023-06-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工机电	一种柴油发动机强制润滑系统	ZL202320268499.9	2023-02-21	2023-06-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工机电	一种发动机机油尺	ZL202320267856.X	2023-02-21	2023-06-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工机电	一种实现串并联功能的发电机控制系统	ZL202320123818.7	2023-01-12	2024-0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变频发电机组的串并联盒	ZL202320125056.4	2023-01-12	2023-0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工机电	一种组合式发电机组安装结构	ZL202320022013.3	2023-01-05	2023-06-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鼎工机电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发电机组	ZL202320022018.6	2023-01-05	2023-06-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组用三燃料转换开关	ZL202222941160.9	2022-11-03	2023-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鼎工机电	一种三燃料转换开关	ZL202222025966.3	2022-08-03	2022-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静音发电机组的冷却风道	ZL202220667803.2	2022-03-24	2022-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鼎工机电	一种凸轮轴上凸轮飞块的安装结构	ZL202220434811.2	2022-03-02	2022-07-0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鼎工机电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降噪系统	ZL202122303665.8	2021-09-23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鼎工机电	一种使用于高原起动的装置	ZL202122306218.8	2021-09-23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变频发电机的减震安装结构	ZL202121953636.X	2021-08-19	2022-01-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鼎工机电	一种小型变频机油箱安装结构	ZL202121956150.1	2021-08-19	2022-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的电机导风罩组件	ZL202121390137.4	2021-06-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鼎工机电	一种高效的全包式发电机组电机冷却风道	ZL202121387891.2	2021-06-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鼎工机电	全包式发电机组冷却风道	ZL202121390228.8	2021-06-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鼎工机电	逆变器冷却风道	ZL202121393828.X	2021-06-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鼎工机电	静音变频发电机组密封腔室冷却独立风道	ZL202121390177.9	2021-06-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变频发动机冷却风道结构	ZL202120772726.2	2021-04-15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的减震安装结构	ZL202120630137.0	2021-03-26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鼎工机电	一种手提式静音变频发电机	ZL202120619957.X	2021-03-26	2021-1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型柴油机	ZL202120627599.7	2021-03-26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鼎工机电	便于发电机维护的旋钮式盖板	ZL202120618273.8	2021-03-26	2021-10-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鼎工机电	一种步进电机与摆杆的间接连接结构及柴油发动机	ZL202120622703.3	2021-03-26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的冷却风道	ZL202120629103.X	2021-03-26	2021-1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鼎工机电	一种柴油发动机润滑油路结构	ZL202120622702.9	2021-03-26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鼎工机电	柴油发动机的冷却风道系统	ZL202120623123.6	2021-03-26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鼎工机电	一种变频发电机组冷却风道结构	ZL202120596152.8	2021-03-24	2021-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鼎工机电	一种不带启动杯的反冲启动结构	ZL202120176560.8	2021-01-22	2021-09-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鼎工机电	一种摇臂式侧置	ZL202120176543.4	2021-01-22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凸轮汽油机用润滑油路系统					取得	
45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内油路结构	ZL202120177403.9	2021-01-22	2021-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鼎工机电	一种小型变频发电机动力总成	ZL202120177389.2	2021-01-22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定子出线结构	ZL202023297729.X	2020-12-31	2021-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鼎工机电	启动大罩和缸头导风罩防漏风结构	ZL202023304977.2	2020-12-31	2021-10-0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鼎工机电	一种变频发电机的动力总成	ZL202023304919.X	2020-12-31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鼎工机电	消声器护罩防漏风结构	ZL202023304950.3	2020-12-31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鼎工机电	缸头导风罩安装结构	ZL202023297726.6	2020-12-31	2022-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2	鼎工机电	一种适用于箱盖在进气侧的汽油机凸轮轴	ZL202023251793.4	2020-12-29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鼎工机电	油门操纵组合安装结构	ZL202023251925.3	2020-12-29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鼎工机电	减震垫与汽油机曲轴箱的刚性增强安装结构	ZL202023229501.7	2020-12-29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5	鼎工机电	曲轴箱机油报警器线束走线卡槽结构	ZL202023229434.9	2020-12-29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上机油报警器线束限位结构	ZL202023251753.X	2020-12-29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鼎工机电	一种缸头盖的排气结构	ZL202023188628.9	2020-12-26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鼎工机电	一种增强刚性强度的活塞	ZL202023188589.2	2020-12-26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鼎工机电	气缸头进排气结构	ZL202023188619.X	2020-12-26	2021-09-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鼎工机电	一种用于小型发电机的降噪消声器	ZL202023176425.8	2020-12-25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1	鼎工机电	一种便于化油器散热的静音变频发电机	ZL202023048891.8	2020-12-17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变频发电机外置式化油器结构	ZL202023048893.7	2020-12-17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鼎工机电	一种发动机的冷却结构	ZL202022800576.X	2020-11-28	2021-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鼎工机电	一种手提式静音变频发电机的冷却结构	ZL202022800586.3	2020-11-28	2021-07-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鼎工机电	一种方便发电机移动的上盖结构	ZL202020690181.6	2020-04-29	2020-11-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鼎工机电	一种双燃料发电机的控制面板组	ZL202020690195.8	2020-04-29	2021-0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67	鼎工机电	一种封闭式双燃料发电机的控制面板组件	ZL202020690173.1	2020-04-29	2020-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变频发电机	ZL202020690197.7	2020-04-29	2020-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鼎工机电	一种封闭式发电机消声器冷却排风口的密封结构	ZL202020567718.X	2020-04-16	2020-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鼎工机电	一种封闭式发电机	ZL202020568914.9	2020-04-16	2020-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鼎工机电	一种变频器快速安装固定结构	ZL202020568900.7	2020-04-16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鼎工机电	一种油气转换开关	ZL202020491973.0	2020-04-07	2020-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鼎工机电	集缸体、缸头于一体的直剖式曲轴箱	ZL202020187264.3	2020-02-20	2020-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燃油供给组件	ZL202020185352.X	2020-02-19	2020-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曲轴箱润滑油路结构	ZL202020185342.6	2020-02-19	2020-10-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鼎工机电	水冷静音箱机组的安装结构	ZL201922465360.X	2019-12-31	2020-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鼎工机电	一种发动机的预冷盒	ZL201922465336.6	2019-12-31	2020-08-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箱机组冷却水循环系统	ZL201922476155.3	2019-12-31	2020-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鼎工机电	组合式静音箱减震系统	ZL201922465337.0	2019-12-31	2020-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鼎工机电	一种静音箱辅助进气结构	ZL201922465380.7	2019-12-31	2020-08-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鼎工机电	一种远距离输电电压装置	ZL201922201410.3	2019-12-10	2020-06-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鼎工机电	一种发电机组输电电缆检测装置	ZL201922202714.1	2019-12-10	2020-10-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鼎工机电	一种高原发电机组用启动装置	ZL201922203074.6	2019-12-10	2020-07-1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鼎工机电	链条减速机曲轴箱盖	ZL201921396297.2	2019-08-27	2020-05-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鼎工机电	一种高安全性的燃料自动切换的油气两用化油器	ZL201921396351.3	2019-08-27	2020-05-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鼎工机电	一种油气两用自动切换发电机	ZL201920717568.3	2019-05-17	2020-01-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7	鼎工机电	一种油气两用自动切换控制系统	ZL201920709513.8	2019-05-17	2020-01-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8	鼎工机电	抽水机机架	ZL201920687553.7	2019-05-15	2020-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9	鼎工机电	一种空滤器组件	ZL201920327394.X	2019-03-14	2020-01-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进气系统	ZL201820992659.3	2018-06-26	2019-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1	鼎工机电	静音变频发电机组机架	ZL201621053624.0	2016-09-13	2017-03-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鼎工机电	便携式发电机机箱及便携式发电机	ZL201621035617.8	2016-08-31	2017-05-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鼎工机电	便携式综合电源保护控制系统	ZL201620249577.0	2016-03-29	2017-02-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鼎工机电	便携式综合电源系统	ZL201620248268.1	2016-03-29	2016-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装配结构	ZL201620231346.7	2016-03-24	2016-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鼎工机电	柴油发电机组	ZL201520943758.9	2015-11-24	2016-04-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鼎工机电、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网络信息研究所	高原型发电机组进气旁通增压系统	ZL201520725582.X	2015-09-17	2016-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鼎工机电、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网络信息研究所	适用于高原柴油发电机组的进气预热型缸头	ZL201520721372.3	2015-09-17	2016-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鼎工机电	二次过滤空滤器	ZL201520678932.1	2015-09-02	2015-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体 (DK182F-P)	ZL202430701060.0	2024-11-06	2025-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盖 (DK182F-P)	ZL202430701061.5	2024-11-06	2025-05-1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	鼎工机电	发动机 (DK182F-P)	ZL202430701059.8	2024-11-06	2025-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	鼎工机电	发动机(2V82)	ZL202430775347.8	2024-12-06	2024-12-3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5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体 (145-1)	ZL202430775341.0	2024-12-06	2024-12-3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6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盖 (145-1)	ZL202430775343.X	2024-12-06	2025-01-0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7	鼎工机电	发动机(145-1)	ZL202430775345.9	2024-12-06	2025-01-0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8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B4600iW)	ZL202430487138.3	2024-08-02	2025-02-1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9	鼎工机电	供油组件	ZL202430356751.1	2024-06-12	2024-12-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B2500iH-24 V)	ZL202430379022.8	2024-06-20	2024-12-1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鼎工机电	发电机	ZL202430379024.7	2024-06-20	2024-12-1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K1800iM)					取得	
12	鼎工机电	储能电源扩展电 池包整机 (PPSB1600)	ZL202430308011.0	2024-05-23	2024-12-0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3000iTB)	ZL202430289886.0	2024-05-16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3500iTZ)	ZL202430289883.7	2024-05-16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3500iTL)	ZL202430289884.1	2024-05-16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3000iTZ)	ZL202430289885.6	2024-05-16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1200iTB)	ZL202430274091.2	2024-05-10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1200iTA)	ZL202430274092.7	2024-05-10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1200iTZ)	ZL202430274089.5	2024-05-10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鼎工机电	发 动 机 箱 体 (DK172F/P)	ZL202430048473.3	2024-01-24	2024-09-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体 (DK170F/P-3)	ZL202430048469.7	2024-01-24	2024-09-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盖 (DK172F/P)	ZL202430048471.4	2024-01-24	2024-09-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鼎工机电	水平轴汽油发动 机 (DK172F/P)	ZL202430048470.X	2024-01-24	2024-09-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鼎工机电	水平轴汽油发动 机 (DK170F/P-3)	ZL202430048464.4	2024-01-24	2024-09-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盖 (DK170F/P-3)	ZL202430048466.3	2024-01-24	2024-09-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鼎工机电	手提燃油箱	ZL202330540923.6	2023-08-23	2023-12-2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鼎工机电	变频发电机组 (DK4000Xi-mini)	ZL202330525225.9	2023-08-16	2023-11-1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鼎工机电	机油尺 (164 带磁 机油尺)	ZL202330063382.2	2023-02-21	2023-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鼎工机电	启动电机 (164F)	ZL202330063379.0	2023-02-21	2023-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173F)	ZL202330063469.X	2023-02-21	2023-05-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 (173F)	ZL202330063468.5	2023-02-21	2023-05-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164D)	ZL202330063377.1	2023-02-21	2023-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鼎工机电	汽油发电机 (164D)	ZL202330063378.6	2023-02-21	2023-05-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鼎工机电	电源控制器	ZL202330056764.2	2023-02-17	2023-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7250iAED)	ZL202230763709.2	2022-11-16	2023-02-2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鼎工机电	储能电池 (PPS1600)	ZL202230742893.2	2022-11-08	2023-02-2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鼎工机电	开架变频发电机 (3kW)	ZL202230741095.8	2022-11-07	2023-03-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 (DK9000i-2)	ZL202230342963.5	2022-06-07	2022-09-1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8000iAED)	ZL202230296364.4	2022-05-19	2022-08-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6000iBED)	ZL202230296432.7	2022-05-19	2022-08-0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鼎工机电	发电机 (DK6000iAED)	ZL202230296425.7	2022-05-19	2022-08-2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 (DK2000iA)	ZL202230226458.4	2022-04-21	2022-06-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 (DK3800iBE)	ZL202230226476.2	2022-04-21	2022-07-0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 (DK3500iBE)	ZL202230226418.X	2022-04-21	2022-06-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鼎工机电	静音发电机组 (DK1200iA)	ZL202230226459.9	2022-04-21	2022-06-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鼎工机电	油箱（机组 D 款）	ZL202230224037.8	2022-04-20	2022-06-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D 款 5KW）	ZL202230224328.7	2022-04-20	2022-06-2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鼎工机电	高压清洗机 (DKGPW3000-S P)	ZL202130680324.5	2021-10-18	2022-03-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D 款）	ZL202130670047.X	2021-10-13	2021-11-19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鼎工机电	发电机（3kW 拉杆 静音变频）	ZL202130511394.8	2021-08-09	2021-11-2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鼎工机电	变频发电机 (DK8000i)	ZL202130460902.4	2021-07-20	2021-11-0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52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DK1800i)	ZL202130404456.5	2021-06-29	2021-10-0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鼎工机电	变频发电机 (DK4000xi-60V)	ZL202130160426.4	2021-03-24	2021-06-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166F）	ZL202130142331.X	2021-03-17	2021-07-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5	鼎工机电	气缸头（166F）	ZL202130142150.7	2021-03-17	2021-08-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166F）	ZL202130142161.5	2021-03-17	2021-06-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鼎工机电	汽油机 (DK164F/P)	ZL202030812319.0	2020-12-29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DK180F/P-2 普 通机组)	ZL202030806159.9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鼎工机电	缸头导风罩 (DK164F/P)	ZL202030806158.4	2020-12-26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鼎工机电	缸头（DK164F/P）	ZL202030806178.1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1	鼎工机电	缸头导风罩 (DK180F/P-2)	ZL202030806164.X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鼎工机电	导风罩 (DK164F/P)	ZL202030806172.4	2020-12-26	2021-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 (DK164F/P)	ZL202030806177.7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ZL202030806163.5	2020-12-26	2021-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K148F/P-3)					取得	
65	鼎工机电	缸头盖 (DK180F/P-2)	ZL202030806176.2	2020-12-26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鼎工机电	缸头 (DK148F/P-3)	ZL202030806165.4	2020-12-26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鼎工机电	气缸头 (DK180F/P-2)	ZL202030806169.2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鼎工机电	汽油机 (DK148F/P-3)	ZL202030806181.3	2020-12-26	2021-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鼎工机电	发动机防护罩 (DK180F/P-2 变频机组)	ZL202030806168.8	2020-12-26	2021-06-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鼎工机电	发动机防护罩 (DK180F/P-2 普通机组)	ZL202030806175.8	2020-12-26	2021-06-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DK164F/P)	ZL202030806170.5	2020-12-26	2021-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DK145F/P)	ZL202030804533.1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鼎工机电	启动器 (DK145F/P)	ZL202030804026.8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鼎工机电	消声器 (1KW)	ZL202030804019.8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 (DK145F/P)	ZL202030804536.5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鼎工机电	汽油机 (DK145F/P)	ZL202030804539.9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鼎工机电	缸头 (DK145F/P)	ZL202030804028.7	2020-12-25	2021-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 (DK148-2)	ZL202030674654.9	2020-11-09	2021-04-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鼎工机电	一体式导风罩 (DK148-2)	ZL202030675275.1	2020-11-09	2021-04-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 (DK148-2)	ZL202030674641.1	2020-11-09	2021-04-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DK1000i)	ZL202030645413.1	2020-10-28	2021-04-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鼎工机电	发电机 (1000W)	ZL202030114265.0	2020-03-30	2020-07-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DK5000i)	ZL202030097982.7	2020-03-20	2020-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DK2800Xi)	ZL202030097394.3	2020-03-20	2020-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DK5000Xi)	ZL202030097986.5	2020-03-20	2020-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 (168-L 款)	ZL201930743460.7	2019-12-31	2020-05-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7	鼎工机电	消声器 (168-L 款)	ZL201930745096.8	2019-12-31	2020-05-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8	鼎工机电	化油器组件 (DK170F/LG-1)	ZL201930475595.X	2019-08-30	2020-0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9	鼎工机电	变频静音发电机组 (DK2000iS)	ZL201930428627.0	2019-08-08	2020-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鼎工机电	通用发电机组(G 系列—1)	ZL201930147812.2	2019-04-03	2019-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鼎工机电	通用发电机组(G系列—2)	ZL201930147800.X	2019-04-03	2019-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2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5500T)	ZL201930035173.0	2019-01-22	2019-07-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鼎工机电	面板后罩(5500T)	ZL201930035172.6	2019-01-22	2019-07-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鼎工机电	油箱(5500T)	ZL201930034414.X	2019-01-22	2019-07-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3600T)	ZL201930034413.5	2019-01-22	2019-07-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鼎工机电	面板后罩(3600T)	ZL201930034408.4	2019-01-22	2019-07-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鼎工机电	发动机（H70）	ZL201830631873.1	2018-11-08	2019-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鼎工机电	空滤器（H70）	ZL201830631875.0	2018-11-08	2019-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鼎工机电	油箱（H70）	ZL201830631874.6	2018-11-08	2019-04-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1P75）	ZL201830371744.3	2018-07-11	2018-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鼎工机电	发动机箱体（DK1P62FE/P）	ZL201830315879.8	2018-06-20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鼎工机电	曲轴箱体（1P65FE/P-1A）	ZL201830315899.5	2018-06-20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鼎工机电	曲轴箱盖（1P65FE/P-1A）	ZL201830315944.7	2018-06-20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鼎工机电	缸头（DK1P62FE/P）	ZL201830315932.4	2018-06-20	2019-04-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DK1P62FE/P）	ZL201830315880.0	2018-06-20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DK177F/P）	ZL201830328088.9	2018-06-20	2018-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鼎工机电	发动机进气系统（DK177F/P）	ZL201830315938.1	2018-06-20	2019-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鼎工机电	通用发动机（1P65FE/P-1A）	ZL201830315949.X	2018-06-20	2018-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鼎工机电	导风罩（DK1P62FE/P）	ZL201830315966.3	2018-06-20	2018-1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鼎工机电	并联盒	ZL201730590308.0	2017-11-27	2018-05-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	ZL201630601514.2	2016-12-08	2017-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3500i）	ZL201630456902.6	2016-08-31	2017-02-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鼎工机电	发动机（1P75F）	ZL201630453915.8	2016-08-31	2017-03-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鼎工机电	发电机组（2000i）	ZL201630456919.1	2016-08-31	2017-03-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鼎工机电	发动机（170F-WA）	ZL201530329182.2	2015-08-28	2015-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中有 3 项专利系公司与第三方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网络信息研究所共同共有，有 1 项专利系从原子公司重庆旭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处继受

取得。

（二）境外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GENERATOR CONTROL SYSTEM CAPABLE OF REALIZING SERIES-PARALLEL CONNECTION	US11962160B1	2023-02-22	2024-04-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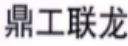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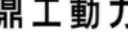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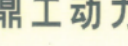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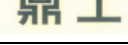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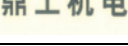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POWER CONTROL BOX	USD1022928S	2023-02-17	2024-04-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	鼎工机电	OIL DIPSTICK	USD1049981S	2023-02-21	2024-11-0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	鼎工机电	GASOLINE GENERATOR	USD1031655S	2023-02-21	2024-06-18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工机电	GENMAX DK	7	66205850	2023-01-21 至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2	鼎工机电		7	62741883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	鼎工机电		7	62740327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	鼎工机电	鼎工华纬	7	61210238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5	鼎工机电	华纬	7	59210218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6	鼎工机电	华纬	7	5922401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7	鼎工机电	GRAND POWER	7	21141667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鼎工机电		7	16392005	2016-04-28 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9	鼎工机电		7	14026282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鼎工机电		7	14026284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鼎工机电		7	14026283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鼎工机电		7	11026159	2024-07-28 至 2034-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工机电		7	10606834	2023-05-07 至 2033-05-06	继受取得	无
14	鼎工机电		7	8635917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工机电		7	8635751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工机电		7	8635845	2024-08-07 至 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工机电		7	8333441	2023-05-14 至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工机电		7	8333815	2023-05-14 至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9	鼎工机电		7	8333631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0	鼎工机电		7	8331493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鼎工机电		7	8331622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2	鼎工机电		7	8331665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3	鼎工机电		7	803214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继受取得	无
24	鼎工机电		7	707067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鼎工机电		7	5409966	2019-09-28 至 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26	鼎工机电		7	3081000	2024-04-21 至 2034-04-20	继受取得	无

注：序号第 13、第 23 至第 26 项共 5 枚注册商标为公司继受取得，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从关联方华伟联龙处受让取得。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国际类别	国家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鼎工机电		英国	7、9	UK00003915999	2023.08.08 至 2033.05.26	原始取得
2	鼎工机电		欧盟	7、9	018880195	2023.09.08 至 2033.05.26	原始取得
3	鼎工机电		中国香港地区	7、9	306367744	2024.02.22 至 2033.10.09	原始取得
4	鼎工机电		澳大利亚	9	2360146	2024.01.09 至 2033.05.26	原始取得
5	鼎工机电		新西兰	7	1253893	2024.06.19 至 2033.12.18	原始取得
6	鼎工机电		新西兰	9	1253894	2024.06.19 至 2033.12.18	原始取得
7	鼎工机电		阿根廷	7	3556290	2024.06.11 至 2034.06.11	原始取得
8	鼎工机电		阿根廷	9	3556291	2024.06.11 至 2034.06.11	原始取得
9	鼎工机电		墨西哥	7	2683432	2024.04.04 至 2034.04.04	原始取得
10	鼎工机电		墨西哥	9	2672007	2024.04.04 至 2034.04.04	原始取得
11	鼎工机电		美国	7	6680493	2022.03.22 至 2032.03.22	原始取得
12	鼎工机电		日本	7	6869927	2024.11.28 至 2034.11.28	原始取得
13	鼎工机电		巴基斯坦	7	319023	2012.09.30 至 2032.04.25	原始取得
14	鼎工机电		俄罗斯	7	528103	2014.12.25 至 2033.08.07	原始取得
15	鼎工机电		尼日利亚	7	2023/121996	2013.12.16 至 2023.11.21 (续展中)	原始取得
16	鼎工机电		泰国	7	Kor399142	2015.08.13 至 2033.11.11	原始取得
17	鼎工机电		希腊	7	222216	2014.01.03 至 2033.07.22	原始取得
18	鼎工机电		印度	7	2575197	2013.08.02 至 2033.08.02	原始取得
19	鼎工机电		越南	7	4-0234998-000	2014.11.10 至 2023.07.22	原始取得

						(续展中)	
20	鼎工机电		南非	7	2016/10469	2020.09.18 至 2026.04.15	原始取得
21	鼎工机电		秘鲁	7	243719	2016.11.16 至 2026.11.16	原始取得
22	鼎工机电		巴西	7	906557526	2016.03.22 至 2026.05.17	原始取得
23	鼎工机电		阿联酋	7	254987	2017.05.29 至 2026.06.09	原始取得
24	鼎工机电		马来西亚	7	201600621 6	2017.01.13 至 2026.06.09	原始取得
25	鼎工机电		马德里	7	1221829	2014.11.13 至 2034.03.28	原始取得
26	鼎工机电		韩国	7	401322232 0000	2018.01.16 至 2028.01.16	原始取得
27	鼎工机电		安哥拉	7	40048	2014.05.08 至 2034.05.08	原始取得
28	鼎工机电		巴西	7	906557461	2016.03.22 至 2026.05.17	原始取得